#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
號21樓

承辦人:姜聿恬

電話:(02)29603456 分機2700

傳真:(02)29690187

電子信箱:am2769@ntpc.gov.tw

受文者:新北市私立聖心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12月29日

發文字號:新北教體衛字第1102462837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二、三、六(請至附件下載區(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\_sodatt/)下載檔案,共有4個附件,驗證碼:0008UEWCP)

主旨:因應農曆春節返國民眾檢疫相關需求,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自本(110)年12月14日至明(111)年2月14日實施「春節檢疫專案」,並於本年12月20日零時(航班抵臺時間)起調整3項方案之檢測措施,請配合辦理,請查照。

##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本府衛生局110年12月20日新北衛疾字第1102408586號及110年12月21日新北衛疾字第110244124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專案內容及執行作業重點摘述如下:
  - (一)實施對象:自本年12月14日零時至明年2月14日24時止之 入境人員(航班抵臺時間)。不包括重啟「重點高風險國 家」專案管制以及境外生、移工及漁工專案等專案許可 入境之人員。
  - (二)通案原則及調整後3項方案內容:
    - 1、通案原則:





- (1)入境人員一律檢疫14天,接續自主健康管理7天; 入境時(第0天)及檢疫期滿前(第13至14天)PCR檢 測。
- (2)同日入境之家屬/同住者檢疫期間可於防疫旅宿同住,返家後亦可同住一室。
- (3)位於離島地區之旅客或本島無自宅或親友住所者, 入境後維持於本島進行14天檢疫至期滿。
- (4)入境人員檢疫期間實施電子圍籬(不含入住集中檢疫所者),並依身分別由民政人員、外事警察、學校進行關懷。
- (三)入境人員可依接種COVID-19疫苗情形及其自宅或親友住 所檢疫條件,由下述3項方案中擇一執行,所有方案中有 關「完整COVID-19疫苗接種」,係指完整接種世界衛生 組織緊急使用清單或我國專案核准製造或輸入之COVID-19疫苗(詳參附件1第1-4頁)。

## 1、方案A(14+0+7):

- (1)入住防疫旅宿檢疫14天(入境日為第0天),再執行7 天自主健康管理。
- (2)入境人員於入境時(第0天)及檢疫期滿前(第13至14 天)PCR檢測,檢疫期間第3天、第7天、第10天及自 主健康管理期間第6-7天公費家用快篩。

## 2、方案B(10+4+7):

- (1)前10天(入境日為第0天)入住防疫旅宿,後4天在家居家檢疫,再執行7天自主健康管理。
- (2)後4天在家居家檢疫以1人1戶為原則,惟同戶內同









住者(非居家檢疫者) 已完整COVID-19疫苗接種且 滿14天,得採1人1室區隔居家檢疫者及非居家檢疫 者同住檢疫。

(3)入境人員於入境時(第0天)、檢疫期間第10天及第 13至14天PCR檢測,檢疫期間第3天、第7天及自主 健康管理期間第6-7天公費家用快篩。

#### 3、方案C(7+7+7):

- (1)前7天(自入住防疫旅宿時刻起算滿168小時)自費入 住集中檢疫所或防疫旅宿,後7天在家居家檢疫至 檢疫期滿(入境日加14天),再執行7天自主健康管 理。
- (2)入境人員入境時須完整COVID-19疫苗接種且滿14 天,後7天在家居家檢疫以1人1戶為原則,惟同戶 內同住者(非居家檢疫者)已完整COVID-19疫苗接種 且滿14天,得採1人1室區隔居家檢疫者及非居家檢 疫者同住檢疫。
- (3)入境人員於入境時(第0天)、檢疫期間第6天及第13 至14天PCR檢測,檢疫期間第3天、第10天及自主健 康管理期間第6至7天公費家用快篩。
- (4)同戶內同住者於入境人員在家居家檢疫期間同住須進行「加強自主健康管理」,於入境人員自主健康管理期間一併進行「自主健康管理」,並於入境人員檢疫期間第10天、第14天,以自費家用快篩試劑各檢測1次。
- 三、承上,春節檢疫專案之民眾檢疫期間、自主健康管理期間







執行COVID-19抗原快篩作業流程詳如附件1、附件2(執行作業細節請參閱附件1第4-10頁)。

- 四、前揭因春節檢疫專案調整而需增加檢測之公費家用快篩試劑,由國際港埠人員針對所有入境者於入境時發放,同時予以說明宣導執行相關事宜。
- 五、有關3項方案入境者於檢疫期間所有以家用快篩試劑進行檢測之結果,由民政局、警察局外事警察等相關人員進行健康關懷時,確認其完成檢測並於「防疫追蹤系統」登錄快篩結果為「陰性」或「陽性」,快篩結果如非陽性或陰性,請登錄為「不明」,因故無法於指定期間完成快篩者,請登錄為「未完成」。另請前述管理單位/人員獲知民眾快篩結果為「陽性」時,應與衛生所或衛生局聯繫,由衛生單位安排快篩陽性民眾至指定採檢院所進行採檢事宜,等待檢驗結果期間,由衛生局衡酌協助安置事宜。入住集中檢疫所民眾之健康關懷、提醒民眾進行COVID-19抗原快篩及快篩陽性者之處置等作業,均由集中檢疫所衛生組辦理。
- 六、有關3項方案入境者於自主健康管理期間以家用快篩試劑自行(或在成人協助下)進行檢測:
  - (一)檢測結果透過雙向簡訊自主回報,不另派員關懷追蹤。 提醒簡訊於入境者自主健康管理期間第5天(入境後第19 天)當日發送「一次性簡訊」,提醒入境者依前述時間及 方式進行COVID-19抗原快篩,另於自主健康管理期間第7









天(入境後第21天)當日發送「雙向簡訊」,請其於當日 晚間8時前回報快篩結果,並依其回復內容再次發送對應 之簡訊(附件4)。

- (二)簡訊發送所需手機號碼以居家檢疫及集中檢疫期間所確 認之手機號碼為準,未具台灣手機門號之入境者則無法 發送及回報結果。
- (三)回報快篩結果陽性之民眾應主動聯繫現居地衛生所/衛生 局或1922, 並配合後續防疫措施;衛生所/衛生局於接獲 民眾主動告知或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通知之快篩陽性 對象時,安排其至指定採檢院所進行PCR採檢及視需要安 排就醫等事宜;回報快篩陰性、不明、未檢測或於時限 内未回報者,均不續予追蹤。
- 七、有關春節檢疫方案相關內容及Q&A,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已建置專區,請至該署全球資訊網首頁(https://www.cdc. gov. tw/)/COVID-19防疫專區/春節檢疫措施專案項下查 閱。

正本: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(除 新北市淡水區淡海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林口區 東湖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立南勢國民中學外)、新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新北市烏來 區信賢種籽親子實驗國民小學、新北市馬禮遜美國學校、新北市華美國際美國學

副本: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研究及資訊發展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新北 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社 會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、新北 市政府教育局工程及環境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新住民文教輔導科、新北市 政府教育局督學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校園安全室(均含附件) [62]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